

第四节 中 学

1928年,“乐平县立中学”在儒学里(今县委会址)正式开办。1930年上半年因战事停办。1939年10月,在原址新办“乐平县立初级中学”。

1944年秋,众埠区铁峰小学附设初中班,名“铁峰中学”,前两年共招初一新生近百人,第三年停办。

1945年2月,江西私立赣省中学由遂川迁来本县,高中设港口里汪村,初中设现港口中学,秋季在乐平招生,全校近二百名学生。抗日战争胜利,该校于10月迁回南昌。

此后,直至1956年,除乐平中学外,本县无其它中学。

1957年,本县在镇桥、田里蔡家创办初级中学,在县城囤棺所(现二中)创办乐平镇民办初级中学。

1958年,各公社创办初级中学。全县有全日制中学十四所,完全中学一所,学生二千六百四十四人。从这年起,初、高中各年级增开劳动课,每周二课时,并普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,各校因地制宜兴办小工厂、小农场,开展小饲养、小手工、小采集等活动,参加建校劳动,种试验田。

1963年,中央颁发了中小学教育工作条例,本县中学调整为十所,即乐平中学(完全中学)、横路中学、镇桥中学、塔前中学、礼林中学、临港中学、新乐中学、众埠中学、沼口中学、接渡中学,共有学生二千三百八十六人。1966年在校学生增至三千人,其中高中四百七十六人,初中二千五百二十四人。教职员二百四十人。

1967年至1968年,全县中学进行所谓“斗、批、改”,没上文化课。

1969年恢复招生,学制从原来的“三三制”改为“二二制”,并强调高中不出公社,初中不出大队。于是没有中学的公社(场)都办起了中学,并陆续增办高中。中央、省、地驻县厂矿陆续自办中学。至1977年,全县有完全中学二十四所,初级中学七所,小学附设初中班三十四所,在校学生一万六千一百四十二人。由于脱离实际,盲目发展,师资层层拔尖,加之实行“开门办学”,使学生文化知识水平下降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本县教育战线进行了拨乱反正,彻底推翻了“两个估计”(即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教育战线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,十七年培养出来的学生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),并对中学网点进行了逐步调整。1980年暑假,将原有二十四所完全中学调整为十所,县城有乐平中学、乐平镇中学,农村只保留了镇桥、鸣山、接渡、新乐、横路、临港、高家、众埠等八所中学。1981年暑假,又调整为乐平中学、乐平县二中(原乐平镇中学)、乐平县三中、鸣山中学、众埠中学等五所完全中学,并将塔前初中改为农业中学。

1983年秋,根据教育部指示精神,本县完全中学全部实行“三三制”。课程设有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生理卫生、历史、地理、政治、体育、音乐、图画等十三门。

1984年暑假,中学再一次调整,众埠中学、鸣山中学改办为农业中学。至此,全县共有中学四十九所,其中高级中学一所,完全中学七所(含厂矿完中),初级中学三十六所,小学附设初中二所,农业中学三所。在校学生共有二万一千四百五十八人,其中高中学生三千三百零三人,初中学生一万七千八百三十八人,高中职业班学生三百一十七人。教职员一千四